33615 - 他怀疑他基督教徒的妻子，他能对她腹中的胎儿不负责任吗？

السؤال

对于一名穆斯林由于与基督教徒的妻子离婚，而对尚未出生的孩子不负责任，教法是怎样规定的？

如果这个孩子成长在基督教的环境中，而他的父亲不想承认这是自己的孩子，这个父亲将受到什么样的惩罚呢？通过透视检查，发现孩子不是他亲生，他指责妻子欺骗他，不久，那个孩子的父亲来向她求婚，前夫提出二十年之内，不再有任何瓜葛，也不担负任何责任。对于他有何忠告吗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全归真主。

原则上孩子的血亲关系应当归属于父亲，因为圣人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说：“孩子属于床的主人，奸夫只能得到石头。”布哈里圣训集（2053），穆斯林圣训集（1457），圣训的意思是说：孩子当归于妇女的丈夫，奸夫只能受到剥夺和失望。《造物主之启迪》12/36，对于孩子这是他应有的血亲关系，不容歧视。

但是，如果丈夫肯定，孩子不是他的亲生，他可以通过发誓，而否认父子关系。

四大教法学派的学者们均认为，只是脱离关系，并不能使父子关系解除，即使妻子承认她曾行奸，而必须通过发誓，若说谎必遭真主的诅咒。

发誓的形式记载在以下这段经文中，真主说：（凡告发自己的妻子，除本人外别无见证，他的证据是指真主发誓四次， 证明他确是说实话的，第五次是说：他甘受真主的诅咒，如果他说谎言。她要避免刑罚，必须指真主发誓四次，证明他确是说谎言的，第五次是说：她甘受真主的怒恼，如果他是说实话的。）古兰经光明章6—9节。

丈夫应当重复说四遍：我以真主发誓，我是诚实的，她确已行奸，我以真主发誓，这不是我的孩子。在第五次时增加说：如果他说谎言，甘受真主的诅咒。

妻子应说：我以真主发誓，他确是说谎的。或说：我以真主发誓，他已说谎，这就是他的亲生孩子。在第五次时增加说：如果他是说实话的，她甘受真主的怒恼。

发誓要在清真寺中，在穆斯林法官或其代理人在场，有部分穆斯林群众出席的情况下进行。

伊本.阿布杜巴尔说：发誓应在举行聚礼的清真寺中进行，学者们对此没有分歧。《法塔哈巴尔》10/525。

当夫妻双方发誓后，以下诸项随即生效：

1－取消对丈夫诽谤罪的惩罚。

2－取消对妻子通奸罪的惩罚。

3－夫妻离婚，众多学者认为，以遭诅咒发誓已构成自动离婚，而并不需要法官的判决。

4－双方永不可复婚。

5－父子关系解除，孩子随母亲血统，与丈夫不再有继承关系和供养关系。

毫无疑问，把孩子抛弃，使他成长在一个基督教的环境中，将会对他造成很坏的影响，此事非常重大，也非常危险，因此，对于丈夫来说，必须在确实肯定妻子有通奸行为以后，才可进行前面提到的发誓，以及否认父子关系的程序。

否则，将会因亏待自己的子女，将其推向了背叛真主，和为非作歹的歧途，而背负重大的罪责。

真主至知。